※依據教育部 108.12.13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8470 號函核定 之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 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免收報名費!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 (02)8662-5821~4

網址:https://www.tnu.edu.tw/

#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 目 錄

宜	`	重	要	日和	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貳	`	報	考	資格	各		•••••		•••••	•••••	••••		•••••	••••	••••	••••	•••••			•••••		2
参	•	招	生	名割	頁及	.評?	分項	目	•••••	•••••	••••		•••••	••••	••••	••••	•••••	•••••		•••••		3
肆	`	報	名				•••••	•••••	•••••	•••••	••••		••••	••••	••••	••••	•••••	•••••		•••••		4
伍	`	退	伍	軍人	、報	考付	優待	辨法	<del>.</del>	•••••	•••••	••••	•••••	••••	•••••	••••	•••••	•••••		•••••		5
陸	`	成	績	核言	十處	理	及查	.韵	•••••	•••••	••••	••••	••••	••••	•••••	••••	•••••	•••••		•••••		6
柒	`	錄	取	(放	镑).	••••	•••••			•••••	•••••	••••	•••••	••••	•••••	••••	•••••	•••••		•••••		6
捌	`	複	查	成績	責	••••	•••••	•••••	•••••	•••••	••••	••••	••••	••••	•••••	••••	•••••	•••••		•••••		6
玖	•	申	訴	處理	里	••••	•••••	•••••	••••	•••••	••••	••••	••••	••••	••••	••••	•••••	•••••		•••••		6
拾	•	學	雜	費湯	战免	相	關規	定	••••	•••••	••••	••••	••••	••••	••••	••••	•••••	•••••		•••••		7
拾	壹	,	簡	章公	、告	·事:	宜	•••••	•••••	•••••	••••	••••	••••	••••	••••	••••	•••••	•••••		•••••		7
拾	貳	`	附	註		••••	•••••	•••••	•••••	•••••	••••		•••••	••••	••••	••••	•••••	•••••		•••••		7
附	錄	_	`	網路	各報	名	流程		•••••	•••••	••••	•••••	••••	••••	•••••	••••	•••••	•••••		•••••		8
附	表	_	` ;	報名	召表		•••••	•••••	•••••	•••••	••••	•••••	•••••	••••	•••••	••••	•••••	•••••		•••••		9
附	表	二	`	學歷	を(ナ	力)證	登件都	黏貼	表	•••••	••••	•••••	•••••	••••	••••	••••	•••••	•••••		•••••		10
附	表	Ξ	`	特種	重身	分言	證件	文件	-黏則	占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附	表	四	`	外圆	3學	歷 1	切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附	表	五	`	成績	責複	查	申請	表	•••••	•••••	••••	•••••	•••••	••••	•••••	••••	•••••	•••••		•••••		13
附	表	六	`	申部	斥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14
附	表	セ	` ;	報名	3專	-用1	信封	·封面	1	•••••	••••	•••••	•••••	••••	•••••	••••	•••••	•••••	•••••	•••••		15
附	件	_	,	木材	さ大	宏;	<b>办</b> 诵	指南	,													16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821~4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s://www.tnu.edu.tw/

#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10/29(星期三) 起	
網路報名 及 寄送報名資料	114/11/17(星期一)     115/01/16(星期五)	<ul><li>※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8 頁附錄一</li><li>※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 名相關表件。</li></ul>
成績查詢	115/01/27(星期二) 13:30	<ul><li>※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li><li>※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li></ul>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01/27(星期二) 13:30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tnu.edu.tw/)
複查成績	115/01/29(星期四) 12:00 前	
申訴	115/02/05(星期四) 16:00 前	
正取生報到(註冊)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02/10(星期二) 10:00	
備取生報到	115/02/23(星期一) 起	

## 貳、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轉學生考試,惟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 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一)報考各系二年級: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滿大學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系二年級: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4.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 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於「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5.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 (二)報考各系三年級: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滿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各系進修部二技(三年級),惟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技術校院或進修學院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三、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四、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 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 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附表四),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所交資料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 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八、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 年限,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九、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 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参、招生名額及評分項目

# 一、四技三年級

類別	部別	系別	初估 招生 額	退伍軍 人外加 名額	評分項目	備註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10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全校實施學 期、學年或暑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0	1	應繳資料:	期專業實務
	日間部	電機工程系	10	1	1.必繳資料:	實習,日間部
	日間部	表演藝術系	10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生	1 7. J // I/C
- 0 4-	日間部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1	成績至少至大二下學期	, , , , , , , , , , , , , , , , ,
不分類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10	1	止)。 2.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	參與校外(內) 實習課程。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0	1	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	/\ -\ \ \ \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週日班)	10	1	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 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週一班)	10	1	等資料。	

## 二、四技二年級

類別	部別	系別	初估 招生 名額	退伍軍 人外加 名額	評分項目	備註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10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全校實施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0	1	應繳資料:	期、學年或暑 期 專 業 實 務
	日間部	電機工程系	10	1	1.必繳資料:	實習,日間部
	日間部	表演藝術系	10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生	各系均須依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成績至少至大一下學期	
不分類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10	1	止)。 2.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	參與校外(內) 實習課程。
	日間部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1	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10	1	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	管理系學生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0	1	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	大州 10 六 4-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 等資料。	据各一套。 服各一套。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週一班)	10	1	V X 11	

※本校各系實際缺額,以放榜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進修部上課時間:全天自 08:20~20:55 排課 10 節為原則,週一~週五晚間自 18:30~21:40。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週日全天,週一晚間。

▶休閒事業管理系三年級:週一全天,週四晚間;

休閒事業管理系二年級:週四全天,週三晚間。

▶餐旅管理系(週日班):週日全天,週三晚間。

▶餐旅管理系(週一班):週一全天,週三晚間。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系統自 114/11/17(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5/01/16(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中心-招生報名系統。
- (三)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信 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七),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 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

#### 二、報名應備表件:

#### (一)報名表:

請填妥報名表(網路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二)學歷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 ) , , =		= 42		V = ( V = )
		報名應	備文件	
報名身分	身分證正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	學位(畢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
	影本	影本或在學證明	證書影本	學證書影本
大學(專)校院在校生	<b>V</b>	<b>V</b>		
大學校院休、退學學生	<b>V</b>			<b>V</b>
大學(專)校院畢業生	V		<b>V</b>	
專科肄業生	V			<b>V</b>
專科同等學力			鑑定考試及格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v		書影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	<b>V</b>			<b>V</b>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b>V</b>			

#### (三)書面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

- (四)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報名文件黏貼表(附表三)
  - 1. 僑生:教育部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2.退伍軍人: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 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 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3)前二項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核發之服役年資證明書。
- (4)以退伍軍人身分應考考生,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 名手續 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
- 2.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3.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 以網路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 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 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4.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 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 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 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 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 伍、退伍軍人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役期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					
優待條件	以上者	以上未滿五年者	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者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退伍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加總分 3%					
二、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 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 (含替代役役男服役一	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加總分 5%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25%								
四、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 無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5%								
備註:凡曾参加大專校院ノ	(轉)學考試經加分優	待錄取,無論是否註	冊,均不得再適用本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適用本 優待辦法。

##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5/01/27(星期二)下午 13:3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 柒、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15/01/27(星期一)下午 13:3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查 詢網址: https://www.tnu.edu.tw/。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 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捌、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01/29**(星期四)12:00前。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 02-26643648)。
  -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玖、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 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 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 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 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日期: 115/02/05(星期四)下午 4:00 前。
-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 處註冊組現場辦理申訴。

## 拾、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

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拾壹、簡章公告事宜

一、簡章公告日期:114/10/29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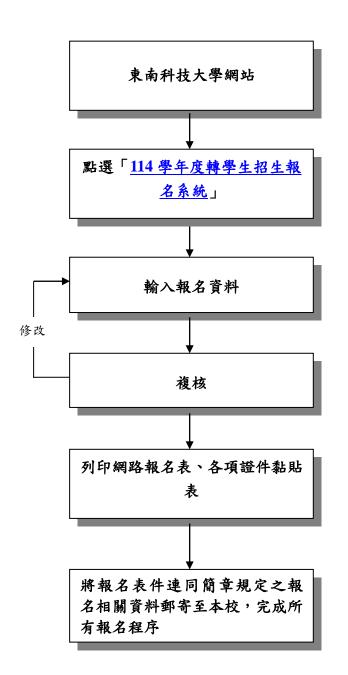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s://ac.tnu.edu.tw/。

三、針對簡章之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02)86625821~4或傳真(02)26643648。

## 拾貳、附註

-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www.tnu.edu.tw/。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 理。

##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4/11/17(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5/01/16(星期五)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及各項證件黏貼表。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表件寄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附表一

#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參考)

姓名	7					性別			]男 ]女		准 (請:		登 號 寫			
報考系別類 別		四年制大學     年級   系別:														
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業	請貼乙張三								
身分別	1	一般生	Ł		僑生		]退化	五軍ノ	(						7 7 3 201	3 M. /1 -
出生年月	月日	ک	年 月	日	身分證	圣字號										
考生通	直訊	(郵達				界				市區鄉鎮				路 街		段
地	址					巷		弄		號		樓さ				
考生電	話	(	)				行動	電話								
緊急聯絡	人	姓 名					瞬	係					電話 行動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 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不得代簽)	<b>:</b>

※本表為參考用,考生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並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 附表二

#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報考系科 類 別	□四年制大學		-級 系別	:						
請黏	貼身分證正面影	請柔	i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簡章 P	8 說明之學歷證件,	直接浮貼於	本頁。							
	請將	客「歷年成績	單正本」,浮貼力	於此						
	請將	「學生證正反	夏面影本」,浮貼	於此						
	請將「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畢(結)業證書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 附表三

#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特種身分證件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別	<ul><li>□一般生</li><li>□退伍軍人</li></ul>	□倚生
報考系科 類 別	]四年制大學		年級	系別:			
-	一、大學或獨立學	學院畢業男生	<b>三應另繳退</b>	伍證明	或免役證明是	影本。	
		請	浮貼於此				
	二、特種身	分考生應繳	證明其身分	<b>}</b> 之證明	]文件影本、		
		請	浮貼於此				
		三、低收入	人戶證明文	件影本			
		請	浮貼於此				

# 附表四

#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生_			所	持外	國學	:歷	證件	-確	為教	育音	『認	可	, 4	經駐
外單位驗證	屬實,	並保證	於錄	取後	報到	時	,總	<b></b>	已加	蓋組	巠我	國人	駐夕	小單
位驗證戳記	之學歷	證件、	歷年	成績	單及	內	政剖	入	出境	管理	里局	核	發之	之入
出境紀錄,	若未能	如期繳	交或	經查	證不	符	合	貴	校報	考值	条件	,	本ノ	人自
願放棄錄取	資格,	絕無異	議。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	
報	考	系	組	別	:	
學村	交所,	在國	及洲	別	:	

# 附表五

#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類 別	□四年制大學		年級	豸	.别:_	Į.			
世									
 □ □書審成績							(万王勿疾)		
□特種身分加分									
	<u> </u>								
			<u> </u>	费		15			
	・ 	复 查	回	覆	事	項			
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系科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複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b>115/01/29</b> (星期四)12:00 前, <u>先行傳真</u>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									
查 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									
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明 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									
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附表六

#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 申訴申請表

准	考證號		姓	名				
報類	考系科 別	□四年制大學	年級	系別:_				
	聯絡		傳真					
	電話		電前	舌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一、木丰	之准考證號、姓名、報:	老系科猫别历由诉	理由,善	· · · · · · · · · · · · · · · · · · ·			
					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			
申	一样的	会对几年夜 · 从 115/02	生列口/10.00	刑付兵以	加工本权「山佞一佞权彻处」			
訴	, •	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	並損及個人權益或	違反性別	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			
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			
	•				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			
明	以編	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	二日內,轉請招生	申訴處理	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			
	處理	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	案件申訴以一次為	原則。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約30分鐘到校) (約25分鐘到校) (約20分鐘到校)

####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4.士林、北投、 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